证券代码: 430051

证券简称: 九恒星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 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 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管理总监。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 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决议另有约定的 除外。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9987.85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9987.85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 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四)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 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 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 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 日、挂牌期满1年和2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从公司获得的 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在公司尚未 对外披露前,股东应当负有保密的义 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 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 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前述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 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回购本公司股份;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计 对外投资、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 银行借款、委托理财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 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 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 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须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 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 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 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除上述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 **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 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 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 本公司所在地, 或董事会确定的 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 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 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 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进行利润分配;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 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 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其他 **通讯、网络、电子通信等**形式召开。公 司可以**采用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 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 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 法召集。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当聘 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 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向有关部门申请查询和获取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的通知,向有关部门申请查询和获取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 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 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如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推迟致间 隔多于7个交易日的,应该取消原股东 大会,重新做出召开股东大会的提案, 确定新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联系方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 **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 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 今**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 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 原因。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 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 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 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和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 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 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 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 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但任期未满的董事、 监事的更换除外;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但任期未满的董 事、监事的更换除外: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份;
- (六)更换任期未满的董事、监事;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更换仟期未满的董事、监事: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 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 式中的一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 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 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 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 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 (一)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1、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总裁)办公会批准: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 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低于 0.5%(含)的关联交易。
- 2、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除外)由董事会批准: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万元及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 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绝对值在 0.5%及以上(公司获赠 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 易:

上述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3、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批准: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 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 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 作出详细说明。

-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1、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总裁)办公会批准: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 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低于 0.5%(含)的关联交易。
- 2、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除外)由董事会批准: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万元及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 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绝对值在 0.5%及以上(公司获赠 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 易;

上述关联交易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

- 3、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会批准:
- (1)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

- (1)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 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2) 具体交易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 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 用上述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 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 标的相关的交易。

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 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四)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前述第(一)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

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2) 具体交易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 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 用上述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 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 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 标的相关的交易。

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 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 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四)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 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前述第

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总裁)办公会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五)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 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 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 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 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一)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 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 审议程序。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 易,由总经理(总裁)办公会负责批准 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 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五)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 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 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 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 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 和服务的;
- 9、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 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 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交易。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 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 和服务的:
- 9、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 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 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 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 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 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的具体届次、期限与日期应当在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的 具体届次、期限与日期应当在**股东会**决 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 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 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未逾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就任的具体届次、期限与日期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的为准。除因辞职、死亡、丧失董事资格等原因外,董事会每年增加、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公司与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修改而无效、终止或变更,除非公司与董事自愿协商一致,才能对合同进行修改。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 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 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

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中非职工代表董 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 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中的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除因辞职、死亡、丧失董事资格等原因 外,董事会每年增加、更换和改选的董 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三分之一。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公司与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修改而无效、终止或变更,除非公司与董事自愿协商一致,才能对合同进行修改。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 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

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股东提名董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 细资料、候选人声明或者承诺函提交现 任董事会,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 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 东大会选举。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股东提名董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10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声明或者承诺函提交现任董事会,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已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 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任期 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 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 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 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 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 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 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 **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 成,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任期届满前,改选董事长的议案 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外,董事长应在连 续任职二届以上的董事中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它 证券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 成,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任期届满前,改选董事长的议案 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外,董事长应在连 续任职二届以上的董事中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管理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六)定期或者不定期的调查公司与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按照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所在地相关证券 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及时报告是否存在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或者他人行使。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 期间决定相关事项,该等授权应以董事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管理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五)定期或者不定期的调查公司与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按照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所在地相关证券 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及时报告是否存在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或者他人行使。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 期间决定相关事项,该等授权应以董事 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 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 授权内容应当合法、必要、审慎、明确、 可控,并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授权内容应当合法、必要、审慎、明确、可控,并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 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 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公司拟进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的 10%以上的;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 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

总资产的10%以上的;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 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 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 原则,经累积计算的发生额超过上述权 限,应当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提交**股东** 会审议,已经按照相关条款履行相关义 原则,经累积计算的发生额超过上述权限,应当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按照相关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 序。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 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

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 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 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 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损 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履行股 东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 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

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经董事会 认可的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 知);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 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5日; 遇有紧急事由时,可 以口头、微信、电话等即时通讯方式随 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 上做出说明并应作出相应记录。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 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 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 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 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 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 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 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

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联签、传真、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电子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 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忠实义 务和**第一百〇四条第二款(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 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以及负责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 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 宜,以及负责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它工 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 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 1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 3 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 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临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就任的具体届次、期限与日期以股东大会决议、职工民主选举会议文件中作特别提示的为准。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 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 就任的具体届次、期限与日期以股东会 决议、职工民主选举会议文件中作特别 提示的为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

- (六)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 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 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 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 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 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 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 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 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 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 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 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 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 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 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 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丨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的当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 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 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 子邮件、电话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 的方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 子邮件、电话方式或其他经监事会认可 的方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的方式送出的,发送传真的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确认收到的电话记录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

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公司发布公告的指 定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 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为公司发布公告的指定媒体。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 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清算义务人,并应在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 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 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干 60 日内 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干 60 日内在公开 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 第二百〇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实施。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 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 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 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实施。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讲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第二百〇六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

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二百一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当日口头向公司报告,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